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6民终452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长兴金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

法定代表人：金国洪，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卫，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小元，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金方荣，男，194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越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凌，浙江秦国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飞，浙江秦国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长兴金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金方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602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1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询问，决定不开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金地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减少金地公司应承担的本息合计17968466.67元。事实和理由：一、本案是公司内部人员与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法院不考虑交易的真实性、印章使用的非正常情况，机械地以金方荣实际控制金地公司期间产生的五份借款合同、证明作为定案依据，悖于客观实际，有失公允。金方荣系金地公司的监事，也是陈加祥任金地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8月12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掌控和使用印章的便利。2015年4月7日的五份借款合同及2015年5月17日的证明产生于金方荣实际控制公司期间，有别于与外部人员的交易，故印章不能作为认定合同真实性的唯一依据，应当结合交易真实性、盖章及签名是否体现公司的真实意思等予以鉴别。但案涉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不具有效力，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1）该五份借款合同、证明所载的交易不具有真实性。（2）2014年2月28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20日的三份借款合同有用印记录，但2015年4月7日的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均无记录。金地公司提交的用印登记表可以表明金方荣清楚公司的用印流程，金方荣对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没有用印记录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足以说明印章系私自加盖，盖章行为不能体现金地公司的意志。证人田某从未陈述用印无需登记，但一审法院偷换概念，认为经办人、审批人签字不完整、流程不规范就等于并非所有用印必须登记。反之，用印登记表的用印记录签字不完整正说明用印必须有登记记录。且证人没有必要对经手的用印进行选择性登记。（3）2015年4月7日的420万元借款合同内容与金方荣方陈述的借款余额不符，借款合同明显虚假。金方荣陈述，截止2014年1月31日，通过长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广公司）转账的借款余额为390万元。而2015年4月7日的420万元借款合同对应2011年4月22日转入长广公司的420万元，未对还款金额作扣减，明显与当时的借款余额不符，足以说明借款合同系金方荣单方炮制，并非金地公司的意思表示。（4）该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的形成不合常理。2015年4月7日的五份借款合同系同一日签订，合同中关于借款金额、日期、计息标准的手写文字较之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20日的借款合同的手书内容，明显并非同一人书写。金方荣陈述起诉时只有没有陈加祥签名的2015年5月17日证明的留底复印件，起诉后找到了有陈加祥签名的原件，解释过于凑巧。此外，西政司法鉴定中心[2019]鉴字第043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已鉴定出该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均不在其标称日期形成，金方荣对此不能做出合理说明。且，金地公司提供给鉴定机构的样本系经过金方荣质证确认后送检，不存在无法确认2015年7月20日证明的盖章时间的问题。（5）陈加祥的签名不能确定系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签名。陈加祥具有长广公司、金地公司、本人三重身份，2015年4月7日的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均未注明系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因此不能确定陈加祥系以金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签名。且陈加祥仅在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8月12日担任金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其签名形成于其任职法定代表人期间。（6）金地公司管理层之间自2015年初即存有激烈矛盾，特别是现任法定代表人金国洪与长广公司就金地公司治理权进行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金方荣当时对金国洪主张隐名股东显名化表示反对。二、金方荣主张的通过长广公司转入的390万元借款，系其与长广公司的款项往来，性质属于投资款，不能作为金地公司借款处理。金方荣陈述，通过长广公司转入590万元，其中包括2011年1月16日80万元（夹浦土地前期押金）、2011年4月22日420万元（金地公司投资款）以及2011年10月24日90万元。2014年1月31日审计前通过长广公司归还200万元，最终形成390万元借款。但结合金方荣方提交的款项交付凭证、专项审计报告、投资比例清单等，前述390万元不能成为金地公司的借款。（1）款项的受领主体为长广公司，且金地公司未指定长广公司代为受领，金方荣并无证据证明该特定款项进入金地公司账户。金钱为种类物，长广公司与金地公司本身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和多笔、大量的相互款项往来。即使该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具有债权凭证的效力，至少390万元借贷并未发生。长广公司收取的款项与金地公司无关。（2）其中390万元款项性质为投资款。首先，原始款项交付凭证记载的款项性质为投资款。2011年1月16日80万元由长广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为“夹浦土地前期押金”，结合金地公司在进行房产开发的事实，该款项应属于投资款。2011年4月22日420万元由长广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及银行转账凭证均记载为投资款。2011年10月24日90万元由长广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也未明确为借款。前述590万元均由长广公司收取，收据亦由长广公司单方出具，不能证明长广公司已实际全额进入金地公司的账。金地公司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仅认可收到长广公司支付的、挂在金方荣名下的390万元投资款，其余200万元与金地公司无关。其次，专项审计报告未将390万元列为金地公司借款且确认金方荣以长广公司名义对金地公司进行投资的事实。审计报告附件2仅将金地公司实际收到的420万元列为借款，并不包括金方荣转入长广公司的款项，且长广公司转入金地公司的款项与个人直接转入金地公司的款项完全区分，其中同时载明金方荣为金地公司股东长广公司的隐名股东之一。再次，金地公司按股份制章程投资比例清单表明，金方荣为长广公司投资金地公司的实际投资人之一，其以长广公司名义转入投资款为390万元。（3）金方荣并无证据证明其陈述的590万元借款以及200万元还款的实际发生。三、金方荣主张的2014年1月31日前转入金地公司的480万元借款，实际只有420万元借款，其中60万元金地公司未实际受领，且性质明确约定为投资款，因此不能作为金地公司的借款处理。根据金方荣陈述，金方荣获得的仅是转让的等额投资权利，该60万元只能作为投资款处理。这也与审计报告附件2列明的金方荣借款金额420万元吻合。四、金方荣于2014年1月31日前转入金地公司的420万元借款，不能计息。即便存在借款利息，金地公司也有权主张归入权。首先，2015年4月7日的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且专项审计报告附件2及金地公司出具的收据均未载明利息，应当认定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其次，根据金方荣陈述的480万元借款形成过程（2014年1月31日直接转入金地公司615万元，金地公司直接归还135万元），其认为金地公司归还的135万元直接冲抵本金，也说明了2014年1月31日前转入金地公司的借款是无息的。退一步讲，不考虑2015年4月7日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的真实性和效力，因金方荣在作为金地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金地公司就业已发生的借款补签有高额利息约定的借款合同和证明，变相侵占公司财产，系公司法所禁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自我交易行为，违反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金地公司因此有权主张归入权。五、金地公司向金方荣支付的205.7万元应全额抵扣，金方荣未自认的135.7万元还款，应抵充其2014年1月31日前转入金地公司的420万元借款本金。金方荣对受领金地公司205.7万元的事实并无异议，如不能证明是基于其他法律关系收益，则可以作为还款抵扣。即使是不当得利，金地公司也可主张抵销。一审法院以金地公司不能证明该款项性质系还款而未作扣减，滥用举证责任，违背公平。金方荣在一审中陈述，205.7万元中的117.4万元系金方荣归还向殷俐华所借的70万元本金及47.4万元利息，另88.3万元系代金地公司支付工程款。但47.4万元应当在借款本金中扣减。首先，殷俐华并非与金地公司存在借贷关系的出借人，金地公司不可能与其约定利息。其次，2014年1月31日前的420万元借款未约定利息，金方荣无权收取47.4万元利息，且该利息远高法定标准。金方荣关于88.3万元的主张仅提供了加盖长广公司印章的付款明细表复印件，并无最终的付款凭证，且金地公司、长广公司本身存在纠纷和重大利害冲突，并无证据证明金方荣实际代金地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另，因金地公司商品房预售监管账户系住建行政管理部门、银行共同监管，必须保证专款用于工程建设，为满足行政监管要求，从监管账户转出的款项用途均注明为工程款，前述款项实际仍系还款。

金方荣辩称，1.一审法院认定案涉款项为借款，是正确的。首先，金地公司主张本案是公司内部人员与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说明其认可款项性质为借款。其次，一审法院结合专项审计报告、证据以及借款合同综合认定款项性质。金地公司上诉时未对审计报告提出异议，可见其对审计报告是认可的，该报告明确记载了借款。再次，金方荣在一审中已经明确五份借条形成于2015年4月7日，是在审计报告作出后，金地公司给金方荣补办的借款凭证。金地公司质疑该五份借款合同本身是先打印还是先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缺乏客观依据，也与本案无关。最后，审计报告作出后，金地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5月16日、5月30日向金方荣借款50万元、60万元、100万元，该三笔借款不仅有借款合同和支付凭证，且金地公司开具的收据也明确记载为借款。因此，案涉款项性质均为借款。2.金地公司认为其中390万元借款未交付，不能成立。金地公司在二审中认可金方荣通过长广公司向其支付390万元，也即对金额予以认可，但认为款项性质为投资款。对此，可以明确金地公司对收取该390万元的事实进行了确认。款项性质可以通过借款合同及证明的内容、公司盖章证明是借款，且经多次鉴定均无法达到金地公司的证明目的。3.金地公司主张480万元借款中的60万元不能认定为借款，但该部分款项已由审计报告确认为借款，并不存在争议。4.金地公司抗辩金方荣作为金地公司实际控制人补签高额利息的借款合同及证明，缺乏事实依据。所谓的实际控制人缺乏依据，与事实不符，且借款合同及证明均有法定代表人陈加祥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不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的问题。一审法院对利息的认定正确合法。5.金方荣在一审中已经举证证明金方荣按照金地公司要求将金地公司支付给金方荣的款项代表公司对外支付，而金地公司未能举证证明系还款，故金地公司有关已向金方荣进行部分还款的抗辩不能成立。

金方荣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金地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010万元，并支付至2014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息12999813.47元，剩余借款利息以年息24%从2015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4月4日为7896262.93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长广公司系金地公司的股东，其法定代表人陈加祥在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8月12日期间担任金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地公司现法定代表人金国洪亦系长广公司的股东，金方荣系该公司及金地公司的监事。2014年3月22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受委托，对金地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报告记载其他应付款中金地公司对金方荣有借款480万元。金方荣持有金地公司盖章及陈加祥签名的借款合同8份，落款日期分别为2015年4月7日（5份）、2014年2月28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30日，其中2015年4月7日借款合同确认款项发生在该日期之前，其余3份款项发生在合同当日，借款金额分别为420万元、20万元、50万元、200万元、50万元、5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前5份合同约定借款利息按2.5%计算，按月支付，后3份合同约定月利率2.5%。金方荣主张借款月利率均是2.5%。金方荣手上还持有一份金地公司盖章及陈加祥签名的证明，写明金方荣在金地公司总融资借款本金1080万元，利息12999813.47元，利息计算从每笔借款日起到2014年12月31日止，后面利息到归还期再计算，附公司财务对账单1份、利息结算单1份（附件原告未提供）。金方荣自认在证明出具后已归还了借款7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系案涉款项是金方荣对金地公司的借款还是投资款。金方荣并非金地公司的股东，若对金地公司有投资，应有金方荣、金地公司一致的确认，显然金方荣、金地公司均未提供这方面的证据。而金方荣提供的对金地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报告、证明、借款合同，可以证明金方荣、金地公司对涉案款项的性质进行确认，即系金方荣对金地公司的借款，且借款合同经鉴定系先打印后盖章，虽然无法确认借款合同手写部分内容是否在盖章前，但这应由金地公司方负举证责任，故可以认定盖章时合同内容，至少打印部分是已经存在，且2015年4月7日的借款合同、证明有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故可以确认金方荣、金地公司存在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双方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但利息约定超过了司法解释限定的范围。根据证明记载的借款本金发生日期及还款日期、利息计算截止日期，证明记载的利息超过了年利率24%的司法解释限定标准，故截止证明记载的2014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应为6103133.34元。金方荣自认此后金地公司归还（他人归还）了70万元，其主张2015年1月1日起按照1010万元的本金及年利率24%计算利息，符合司法解释的限定，该院予以支持。金地公司抗辩金方荣系滥用印章将投资款确定为金地公司对金方荣的借款，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该院不予采纳。金地公司抗辩金方荣已从其处领取了部分款项，但金地公司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系归还金方荣的借款，且金方荣当时确实在金地公司工作，其亦提供证据证明在为金地公司支付款项，故金地公司这一抗辩，该院不予采纳。金地公司另抗辩金方荣向金地公司低价购房未付款，要求抵扣借款，但关于这一事由金地公司已另案起诉主张权利，故这一抗辩，该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金方荣的借款及利息，金方荣请求金地公司归还和支付，该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一、金地公司归还给金方荣借款1010万元，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利息6103133.34元，并按照年利率24%支付借款从2015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的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二、驳回金方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金地公司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1情况说明复印件一份，以证明2015年4月7日420万元的借款合同金额高于金方荣陈述的截止2014年1月31日的借款余额，借款合同系其私自炮制，缺乏真实的交易基础。金方荣质证认为，情况说明是金方荣应一审法院要求就款项作出的说明，款项与证明、付款凭证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相吻合，不存在矛盾，证据链完整。本院认证认为，金方荣提交的420万元借款合同记载的借款时间早于2014年1月31日，该借款金额高于金方荣陈述的截止2014年1月31日的相应借款余额，存在合理性，仅此不能达到金地公司主张的借款合同系金方荣伪造的证明目的。

证据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证明金方荣支付给长广公司款项时，金地公司已经成立并有自己的独立账户。金方荣质证认为，对公司成立的事实没有异议。本院认证认为，该证据与本案争议的事实缺乏关联，本院不予采纳。

证据3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打印件一份，以证明金地公司为满足预售资金监管要求，在还款时以工程款名义支付给金方荣相应款项，该款项系还款。金方荣质证认为，对文件本身没有意见，但不能达到金地公司的证明目的。本院认证认为，该文件系对商品房预售资金作出的监管规定，并非限制金地公司所有资金的流转，且金方荣当时在金地公司担任职务，领取款项代公司支付亦属合理，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不能证明金地公司主张的以工程款名义还款的待证事实。

金地公司二审中向本院申请追加长广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本院认为，根据金地公司的申请及金方荣的陈述，长广公司系本案相应款项的流转方之一，但并非本案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本案处理结果与其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本院对金地公司的该项申请不予准许。

二审中，金方荣没有提交新证据。

经审理，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中的争议焦点主要为以下三点：一、落款日期为2015年4月7日五份借款合同和落款日期为2015年5月17日的证明能否约束金地公司；二、借款金额如何确定；三、金地公司向金方荣的付款能否在本案中予以抵扣。

一、落款日期为2015年4月7日五份借款合同和落款日期为2015年5月17日的证明能否约束金地公司。金方荣持盖有金地公司印章及陈加祥签字的借款合同及证明等主张债权，金地公司以该五份借款合同及证明的印章无公司用印记录、陈加祥的签字无法确定系以金地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义等为由抗辩前述债权凭证对金地公司不具有约束力。但首先，根据金地公司在一审中申请的证人田某的陈述以及金地公司提交的公司证件借用表、用印登记表内容，田某在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11月15、16日期间保管公司印章，此后印章由陈加祥保管，而金地公司的用印登记程序并不严谨，在无证据证明金方荣私自加盖印章的情况下，仅以公司用印登记表未记载该几次盖章情况为由抗辩借款的效力，依据不足。其次，借款合同及证明已有金地公司的真实签章，陈加祥的签字是否系以金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所签不影响案涉借款合同及证明对金地公司产生的效力。最后，一审法院已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就借款合同和证明作出相关鉴定，该鉴定不能确定五份借款合同的金地公司印章与各自手写字迹的先后顺序，在此情况下，有关手写字迹不应是各自标称时间形成的鉴定结论不足以否定借款合同的效力。综上所述，2015年4月7日五份借款合同和落款日期为2015年5月17日的证明应当认定为有效，其中有关借款的记载依法对金地公司产生法律效力。金地公司抗辩借款不存在利息，缺乏依据，亦与借款合同约定及证明的记载不符，本院不予采纳。金地公司不能举证证明本案借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应情形，其主张利息归入权，本院不予支持。

二、借款金额如何确定。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双方对2014年1月31日后的210万元借款并无争议，对借款金额的主要争议在于2014年1月31日前金方荣主张的转入金地公司的480万元中的60万元以及2014年1月31日前金方荣通过长广公司转入的390万元是否应认定为金地公司向金方荣的借款。金地公司抗辩未收取480万元中的60万元，该款项应为2014年1月31日前金方荣从案外人处获得的等额投资权利。而金方荣通过长广公司转入的390万元系金方荣的投资款。但首先，根据金地公司的陈述及二审主张，其对专项审计报告及金地公司按股份制章程投资比例清单的内容是认可的。审计报告有关审计情况的主文以及附件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均载明，截止2014年1月31日，金地公司应付金方荣的借款金额为480万元，金地公司抗辩仅收到420万元，与审计报告记载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其次，根据金地公司按股份制章程投资比例清单记载，金方荣的融资金额分为两部分：长广公司转入390万元，金地公司转入480万元。该两部分记载于同一项，款项性质应为一致。审计报告对该480万元明确记载为借款，金方荣亦就此提交了相应借款合同，结合落款日期为2015年5月17日的证明所载融资借款本金，综合可以认定390万元的借款性质。金地公司抗辩该390万元应为投资款，缺乏证据证明，其有关付款凭证备注的抗辩亦与其自身所持转账用途备注不能证明款项性质的主张相悖，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一审判决对借款金额的认定正确，应予维持。

三、金地公司向金方荣的付款能否在本案中予以抵扣。金地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载明金方荣为金地公司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金方荣亦提交证据证明其曾因支付工程款向金地公司领取款项，而金地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向金方荣的付款系本案还款，故本院对金地公司在本案的抵扣主张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金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9610.8元，由长兴金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世光

审判员　　王晗莉

审判员　　徐燕飞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孙禾允

书记员高怡唯